

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9月5日 訂定

104年9月2日 修訂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11條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及性別平等教育第16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如下：

一·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，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。

二·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。

三·關於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
四·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
五·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。

六·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，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。辦理公開甄選時，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7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·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1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由代理校長遞補。

二·選舉委員：

(一) 未兼行政教師代表3人。

(二) 兼行政教師代表2人。

前項第二款之選舉委員，由編制內全體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一次產生。另得選出未兼行政教師及兼行政教師候補委員各1人，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校內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選舉委員於任期中

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。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行之：

一．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二．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八款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，以公假處理。

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，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
第十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人事主辦，教導、總務等單位協辦；人事並就審查（議）案件會同相關單位，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，開會時並應列席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